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ST 大有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4.7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3,978.66 万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83,678.43 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大有	6004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强	李玉飞
办公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电话	0398-5888908	0398-5888908
电子信箱	hndayou@163.com	hndayou@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在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和国际疫情尚在反复的背景下，带动国内能源消费增速回升，同时受安检、环保监管、进口煤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阶段性高位运行，煤炭行业经济形势总体稳中向好，行业营收及利润实现双增长。

供给方面：受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严对主产区的约束和进口煤缺口、暴雨天气对运力造成

的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供应持续偏紧，10月下旬后，随着保供限价政策力度加强，煤炭供需格局得以扭转。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41.3亿吨，较上年增长5.7%。

需求方面：疫情期间，多数国家制造业受到冲击，开工情况较差，订单纷纷涌入我国，国内社会用电量增长显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带来的工业用电需求叠加极端天气拉升的居民用电需求拉升了煤炭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

行业效益方面：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32,896.6亿元，同比增长58.3%；应收账款4,313.7亿元，同比增长60.1%；利润总额7,023.1亿元，同比增长221.7%。资产负债率64.9%，比去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公司生产的长焰煤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主要用于化工、发电、工业锅炉；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贫煤灰分适中、低磷、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华东等多个省区。

（二）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门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支护用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建工材料、电力等。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由煤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供货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公司积极实施大户营销战略，逐渐形成了以大户营销战略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战略、销售结构为重点的营销文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553,005,515.07	23,513,431,151.23	18,285,462,879.67	-8.34	18,478,244,36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7,402,099.43	6,791,245,687.47	6,300,789,927.53	7.01	7,357,442,956.49
营业收入	7,910,549,035.87	6,826,246,442.11	5,871,144,556.59	15.88	5,902,613,2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47,688.67	-928,803,300.46	-1,035,650,572.04	不适用	76,862,8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673,291.66	-251,335,669.71	-358,182,941.29	不适用	68,758,979.82
经营活动产	5,740,711,055.11	280,375,002.23	-277,329,656.20	1,947.51	1,559,101,010.64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3	-0.13	-15.14	不适用	0.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39	-0.4332	不适用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39	-0.4332	不适用	0.03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05,823,740.31	2,230,204,576.71	2,022,185,382.08	1,952,335,3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82,291.47	96,684,622.61	309,977,706.40	748,303,0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147,536.87	12,505,369.60	247,536,770.59	731,483,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93,572.86	4,086,118,247.96	915,209,307.62	1,228,377,072.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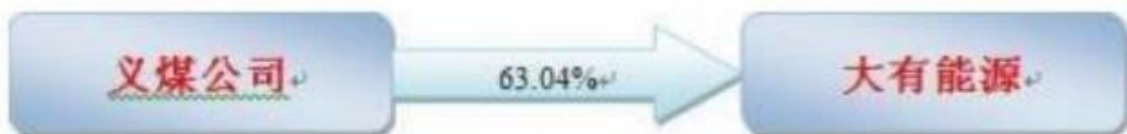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2,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0,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1,507,183,566	63.04	0	质押	738,519,900	国有法人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 义海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0	560,300,845	23.44	0	质押	27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0	15,242,802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	12,627,784	0.53	0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1,843,700	8,423,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耀明		6,810,0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小蓉	0	6,380,1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3,318,606	0.14	0	无	国有法人
陈瑛瑛		3,224,2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杰		2,900,800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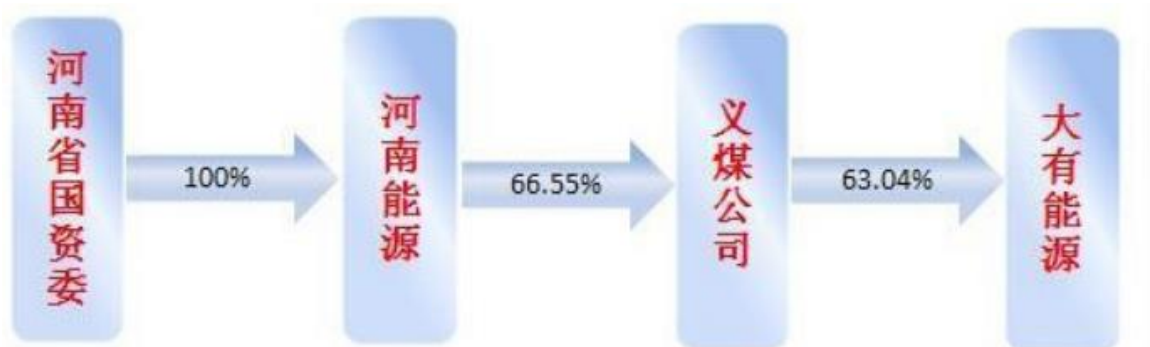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